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工作，特定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及數額：按直轄市、縣（市）轄內居家檢疫人口數，依下列規定補助居家檢疫者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作業費：

（一）每完成一居家檢疫者之追蹤關懷案件，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

（二）每完成一專案人員（含其家人）一次性之追蹤關懷案件，補助二百元。

三、補助對象及基準：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核撥補助費：

（一）居家檢疫者或專案人員為國民、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外籍配偶者：

1、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每案核撥該案補助費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從事者有數人時，依其工作比例分配。

2、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民政處、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每案核撥該案補助費之百分之二十。

（二）居家檢疫者或專案人員為外籍人士者：

1、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之外事警察人員，每案核撥該案補助費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從事者有數人時，依其工作比例分配。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分局人員，每案核撥該案補助費之百分之二十。

四、補助費之核撥程序：以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單位，補助費分期撥付，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底前提報截至三月底之居家檢疫人口數計算補助費，七月

提報四月至六月居家檢疫人口數，並視疫情發展情形再行核撥後續經費。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並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掣具領款收據送本部辦理核撥補助費。

五、補助費之核銷程序：

（一）由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方警察分局填造實際從事居家檢疫關懷人員印領清冊（如附件二）及領款收據等原始支出憑證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核銷。上開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存以備查核之用。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補助費發放完成核銷後，應填報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表（如附件三）函報本部。

六、補助查驗機制：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及縣（市）政府民政處申請本案補助前，應就所屬具領補助費之人員是否實際從事居家檢疫關懷，抽查其服務案件是否覈實，抽查比率不得低於服務總案件數之百分之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就所屬具領補助費之實際從事居家檢疫關懷外事人員比照抽查之（實際從事居家檢疫關懷人員作業情形抽查表如附件四）。